

国家测绘总局 制定

1:5百 1:1千 1:2千

地形图图式

测绘出版社

5
6

国家测绘总局 制定

1:5百 1:1千 1:2千

地形图图式

测绘出版社

国家测绘总局制定
1：5百 1：1千 1：2千
地形图图式
(只限国内发行)
*
测绘出版社出版
北京胶印二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开本850×1168 1/64·印张1 1/16·插页5·字数79千字
1979年3月第一版·1980年7月第二次印刷
印数：45,001—95,000册·定价：1.10元
统一书号：15039·新89

关于印发 《1:5百、1:1千、1:2千 地形图图式》的通知

一九六四年修订的《1:500、1:1000、1:2000地形图图式》，经过使用和有关测绘单位提出的修改意见，我们对原图式作了全面的修订。

现将修订的《1:5百、1:1千、1:2千地形图图式》印发执行。一九六四年修订的《1:500、1:1000、1:2000地形图图式》及有关补充规定即行作废。

除本图式规定外，各部门为了适应特殊业务或特殊地形的需要，可以自行规定特种符号。各部门在使用中发现需要修改的地方，请函告我局。

国家测绘总局

一九七七年八月六日

目 录

总则 ······	3—5
符号表	
测量控制点 ······	6—9
居民地 ······	8—17
独立地物 ······	18—35
管线及垣栅 ······	34—43
境界 ······	42—45
道路 ······	46—55
水系 ······	54—75
地貌及土质 ······	74—83
植被 ······	84—95
注记 ······	94—99
说明注记简注表 ······	100—103
地图分幅编号及图廓整饰样式 ······	104
示例	
城市	
农村	
水库及农田	
双层桥	



总 则

地形图图式是测制、出版地形图的基本依据之一，是识别和使用地形图的重要工具。它的内容是概括地物、地貌，制定出在地形图上表示的符号和方法，科学地反映其形态特征，使地形图更好地为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服务。

本图式主要根据国民经济建设各部门的共性要求制订的，各单位在测制 1:5 百、1:1 千和 1:2 千比例尺地形图时应以本图式为准，并可根据各专业的需要增、减符号。

一 般 规 定

1. 1:5 百、1:1 千、1:2 千比例尺地形图一般采用兰晒复制或单色印刷。视用图需要亦可采用黑、棕、兰三色印刷。

2. 符号的尺寸

① 符号旁标注的符号尺寸，均以毫米为单位。其尺寸在符号的相应部位标出。

② 一般情况下，线划粗为 0.15 毫米，点大为 0.25 毫米，符号非主要部分的线段长为 0.5 毫米。以虚线表示的线段，凡未注明尺寸的，其实部为 2.0 毫米，虚部为 1.0 毫米。符号图形组合部分未标明尺寸的，一般以本图式为准。但房屋晕线，楼梯、台阶的横线，坡度的短线、长短线（如：土堤、田坎等）等，其间隔视图形

大小可放大或缩小。

3. 独立地物符号的方向除简要说明中规定按真方向描绘外，其它均垂直南图廓描绘。

4. 符号的定位点和定位线

①几何图形符号（圆形、矩形、三角形等），在其几何图形的中心。

②宽底符号（蒙古包、烟囱、水塔等），在底线中心。

③底部为直角形的符号（风车、路标等），在直角的顶点。

④几种几何图形组合成的符号（气象站、无线电杆等），在其下方图形的中心点或交叉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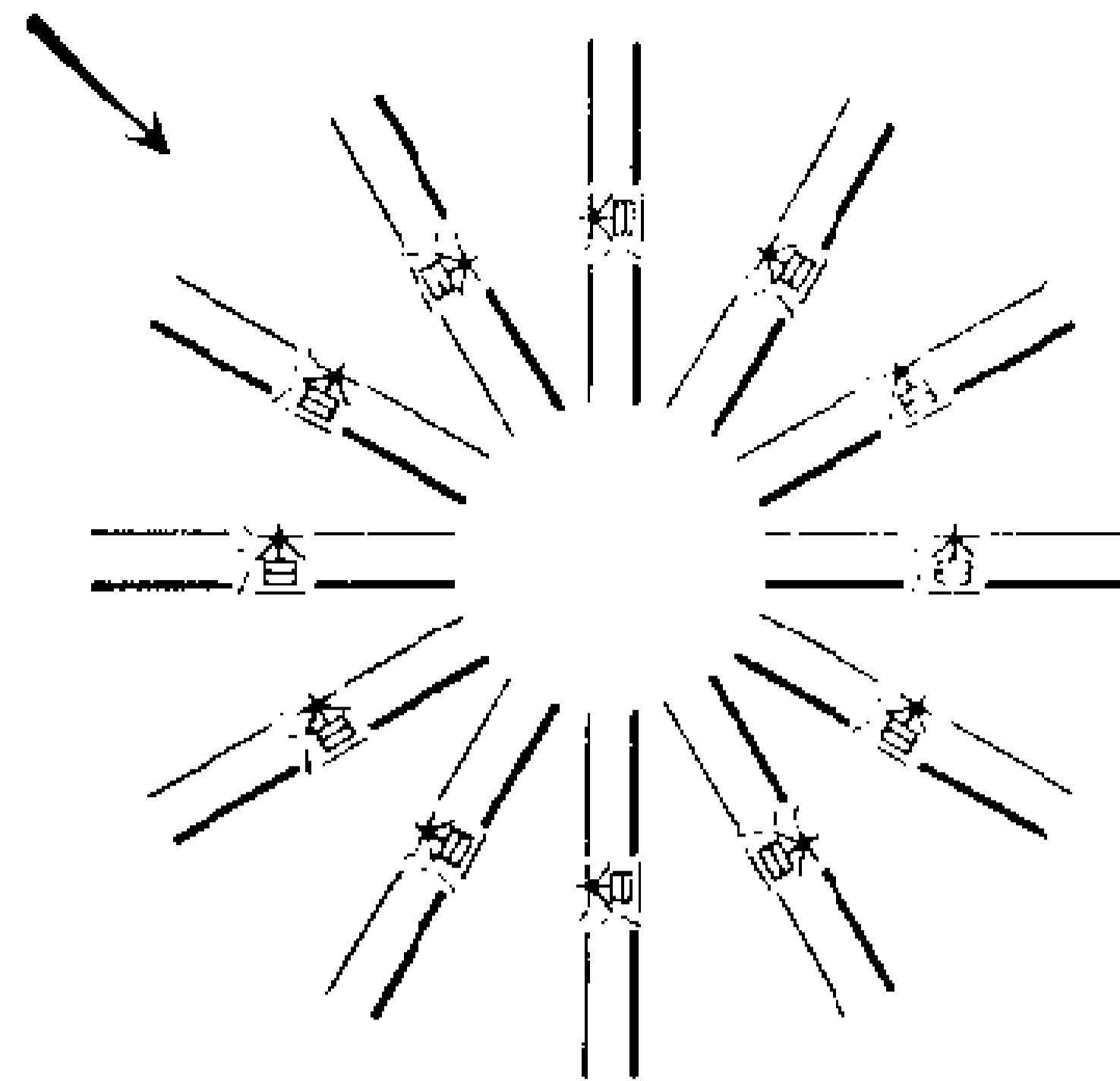
⑤下方没有底线的符号（窑、亭、山洞等）在其下方两端点间的中心点。

⑥线状符号（堤、道路、河流、境界等）在符号的中心线。

5. 面积符号按一定行列配置的称为整列式，如苗圃、草地、经济林等。符号不按一定行列配置的称为散列式，如树林、坟地、石块地、灌木林等。符号的间隔一般按图式规定的间隔配置，面积较大时符号间隔可适当放大。在能表示清楚的原则下，也可采用注记方法表示。

6. 凡具有粗细线、虚实线表示的符号（简易公路、大车路、乡村路等），其细线（虚线）绘在光辉部，粗线（实线）绘在暗影部。

如图：



但遇弯曲的道路时，为了描绘的方便，不要将粗细线（或虚实线）频繁地变换其方向，可按光线法则确定粗细线（或虚实线）的一边顺着描绘，一直到下一居民地、桥梁、渡口或与其它双线道路相交为止。

7. 符号在图上的正确显示

①为了使各种地物的大小能正确地表示在图上，图式中所列符号有三种情况：一种是不依比例尺绘的（符号旁注有尺寸），另一种是依比例尺绘的（符号旁不注尺寸），再一种是地物轮廓依比例尺绘的，其内绘的不依比例尺符号作为说明符号，绘在地物轮廓内的适中位置上，其符号中心点通常应与实物的中心一致，若有困难，亦可变通描绘。

②为了保证地图各要素的清晰起见，各符号间的距离，不应小于0.3毫米。在符号密集相距很近的情况下，允许将符号尺寸缩小三分之一描绘，如缩小后其位置还不够时，可将次要的符号略为移动。个别情况下，次要的符号也可省略。

③图式中符号旁的深度、比高等数字注记一般注至0.1米。

④简要说明中的各种数字，凡“大于”者含数字本身，“小于”者不含数字本身。

编号	符 号 名 称	1:5百	1:1千	1:2千
测 量 控 制 点				
1	天文点 275.31—高程	4.0	☆ 275.31	
2	三角点 凤凰山一点名 394.468—高程		△ 394.468 3.0	凤凰山
3	小三角点 横山——点名 95.93 — 高程		3.0 ▽ 95.93	横山
4	土堆上的三角点、小 三角点		△ 0.5	▽

简要说明

测量控制点

测量控制点是测制地形图的主要依据，也是各种工程测量施工、放样、联测的主要依据。因此，在图上必须精确表示。

图上各测量控制点符号的几何中心，表示实地上标石或木桩的中心位置。高程注记表示实地上标石面高程或木桩顶的高程。点名和高程（以分式表示，分子为点名或点号，分母为高程）一般注在符号的右方，水准点和经水准连测的三角点、小三角点的高程一般注至0.001米，用三角高程测定的一般注至0.01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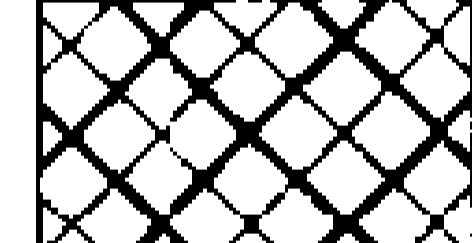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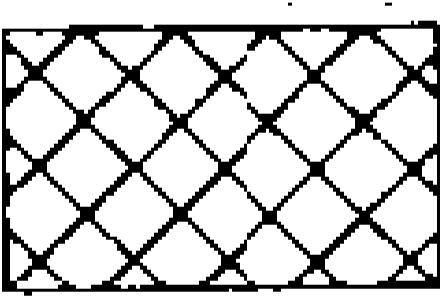
测量控制点与烟囱、水塔等地物重合时，当地物依比例用平面图形表示，且平面图形内能容纳控制点符号时，则在平面图形内真实位置绘出控制点符号，相应地物符号可以不绘，除注出点名或点号外，还注出地物名称，如 矿院(水塔)；否则只绘独立地物符号，控制点符号可省略不绘，除注出点名外，还应注出测量控制点的类别，如 矿院(三角点)。位于房屋上的测量控制点，应在房屋符号的真实位置上绘出控制点符号，并注出点名。

1 独立天文点是表示用天文观测的方法，测定天文经纬度和方位角的点，有高程时应加注记。有大地坐标的天文点用三角点符号表示。

2 国家等级的三角点、导线点符号。

3 5"、10"小三角点以及相应等级的导线点按此符号表示，三角点及小三角点的引点亦可用此符号表示。

4 设在土堆上，而土堆不能依比例尺表示的三角点、小三角点用此符号表示。

编号	符 号 名 称	1:5百	1:1千	1:2千
5	图根点 1. 埋石的 N16——点号 84.46——高程 2. 不埋石的 25——点号 62.74——高程	2.0 1.5 2.5	N 16 84.46 25 62.74	
6	水准点 II京石5——点名 32.804——高程	2.0 1.5 2.5	⊗ II京石5 32.804	
居 民 地				
7	特种房屋		1.5 0.3 	
8	坚固房屋 4——房屋层数		1.5 坚4 	
9	普通房屋 2——房屋层数		1.5 2 	

测量控制点 居民地

简 要 说 明

5 指在高级点下加密的图根点。埋石的包括半永久性的或在天然岩石上凿有标志的点。不埋石的图根点根据用图单位需要表示。

6 各种等级的水准点，均用此符号表示。

居 民 地

居民地是重要的地物要素，其房屋应按实地轮廓逐个测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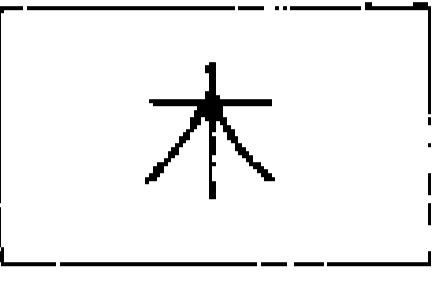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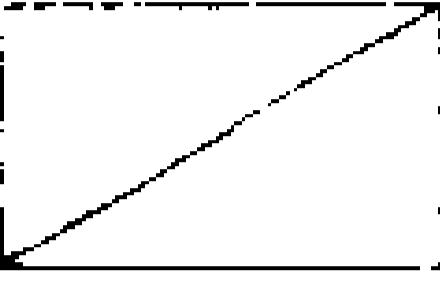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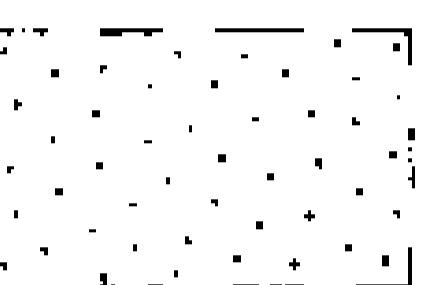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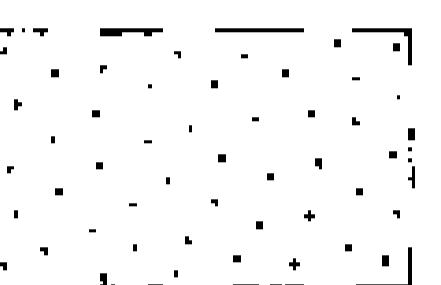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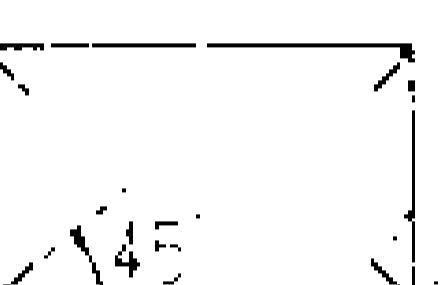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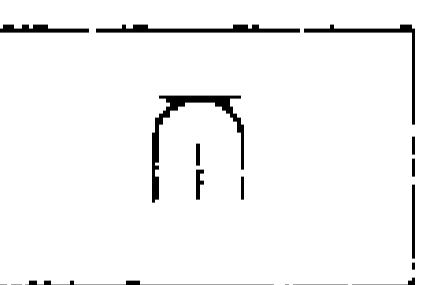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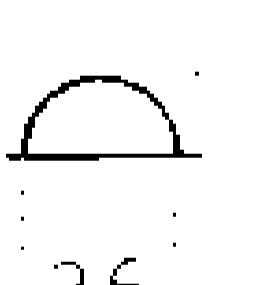
1:5 百、1:1 千地形图上坚固房屋、普通房屋及简单房屋的表示，也可根据需要采用 1:2 千符号的表示方法。符号内数字表示房屋层数，在需要时注出，一般情况下平房不注，但对房屋稠密地区，在不易区分房屋和空地的情况下，也可注出。

建筑中的房屋，如房基已建成，可按相应正式房屋表示，否则不表示。

7 特种房屋指有纪念性、历史性的房屋，一般须永久保留，不论何种建筑材料，均用此符号表示，并加注专有名称。

8 坚固房屋指以钢筋混凝土为主要材料或以钢筋混凝土和砖（石）、木为混合材料建筑的房屋。

9 普通房屋指砖（石）、木等为主要材料建筑的房屋。

编号	符 号 名 称	1:5百 1:1千	1:2千
10	简单房屋		
11	破坏房屋		
12	棚房		1.5
13	窑洞 一、地面上的 1.住人的 2.不住人的 二、地面上的	1  2.5 2  2.0	
14	蒙古包 (3—6)—驻扎月份	(3—6)  1.8	(3—6)  1.8
15	有地下室的楼房	[坚 5] 1.0	[4] 1.0

简要说明

10 简单房屋指以木、竹、土坯、秫秸等为材料建造的房屋。

1:5百、1:1千图上注出建筑材料。

11 指破坏或半破坏的房屋，不分建筑材料，根据需要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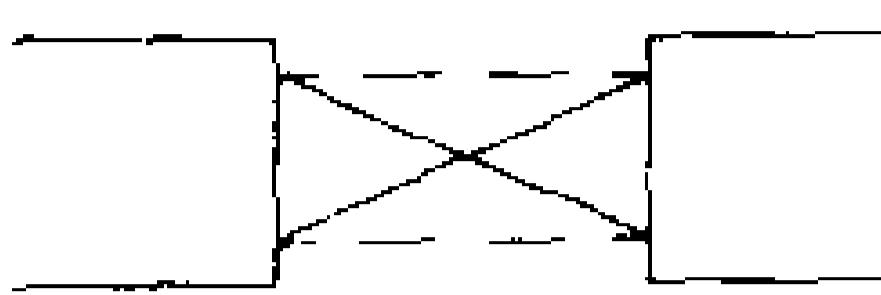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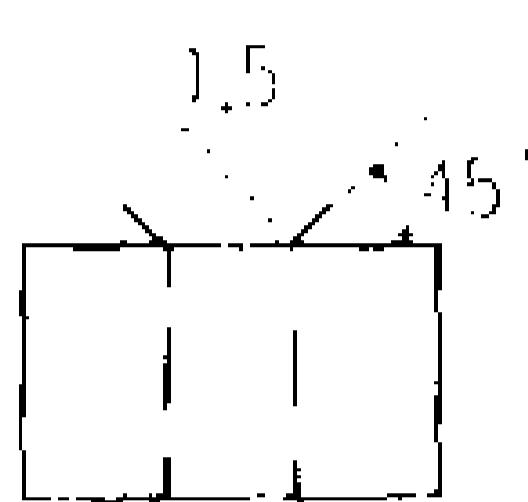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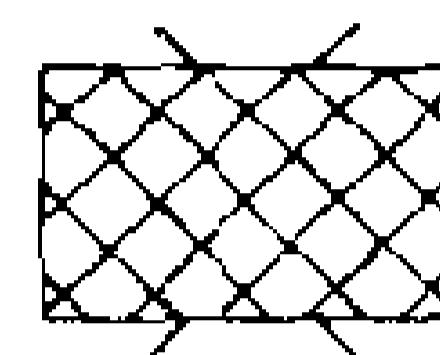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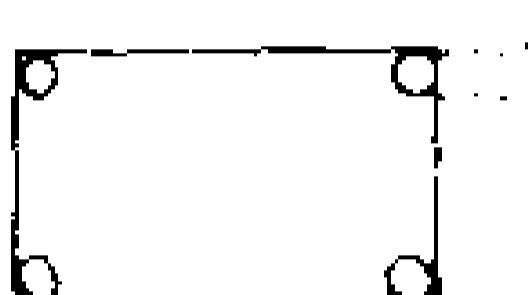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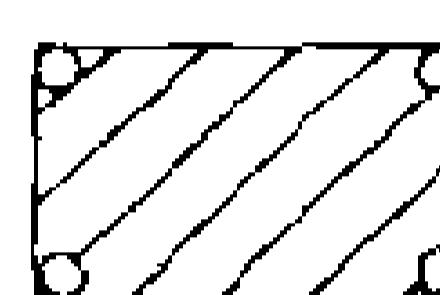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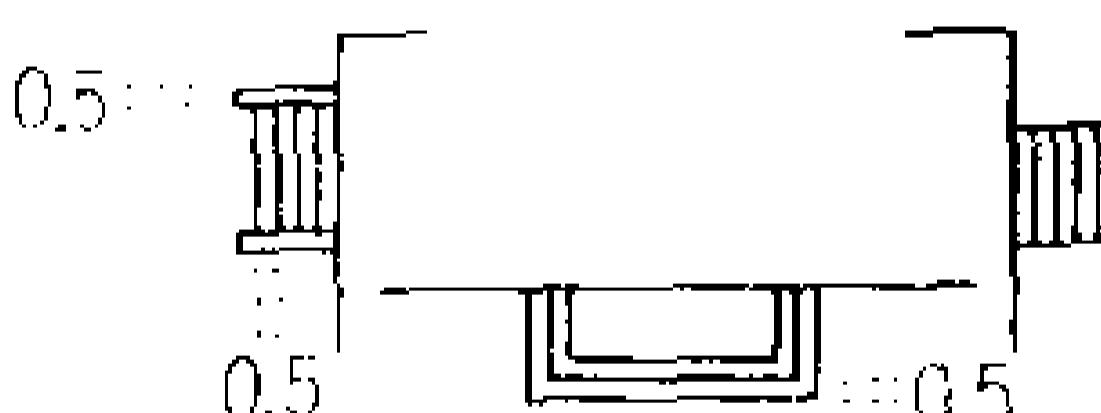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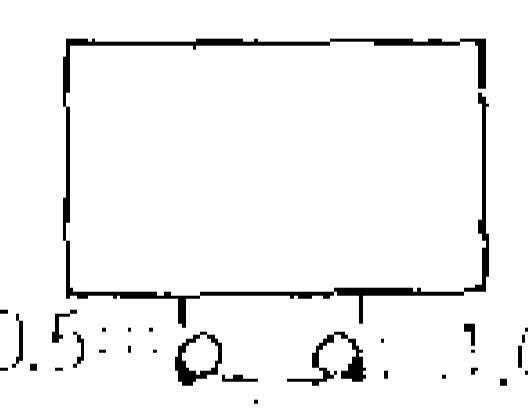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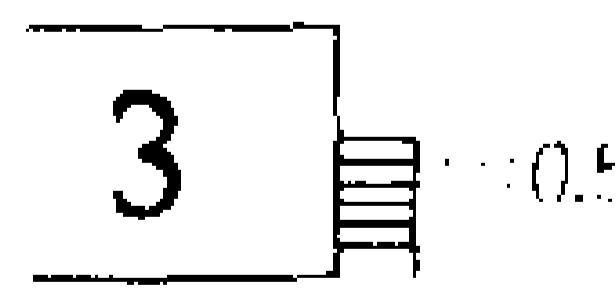
12 棚房是指有棚顶，四周无墙及仅有简陋墙壁的建筑物。

建筑物间的顶盖及固定的天棚亦用此符号表示。临时性的不表示。

13 窑洞按其外观形式可分为地面上（指在坡壁上挖成）和地面下（指在地面向下挖成平底大坑，再从坑壁挖成）两种。按其使用情况又可分为住人与不住人的两种。窑洞大于符号尺寸依比例尺表示。地面上的窑洞按其真方向表示；地面下的窑洞按坑的边缘或围墙依比例尺绘出范围，中间加绘符号。

14 蒙古包是我国内蒙古及其它地区的牧民在游牧时居住的毡房。季节性的加注驻扎月份。

15 虚线表示地下室的概略范围。地下室不计入房屋层数内。

编 号	符 号 名 称	1:5百 1:1千	1:2千
16	建筑物间的悬空建筑		
17	建筑物下的通道		
18	吊楼、架空楼房		
19	街道旁走廊		
20	台阶		
21	门廊		不表示
22	室外楼梯		不表示

简要说明

- 16** 指两座大楼间上层贯通的架空建筑。过街楼亦用此符号表示。
- 17** 指建筑物底层的通道。联系道路才用此符号表示。
- 18** 指下面有支柱的架空房屋。一般按四角支柱测绘范围。
- 19** 上面是楼房，下面可以通行，符号内小圆代表墙柱，中间墙柱可根据距离适当取舍。
- 20** 台阶图上不足绘三级符号的不表示。河岸边、码头及大型桥梁等地的台阶，亦用此符号表示，其间隔可适当放大。
- 21** 门廊指大建筑物门前突出的建筑，有的两侧可通汽车，带支柱的平台、雨罩也用此符号表示，悬空的不表示。
- 22** 室外楼梯用此符号表示。楼梯宽在图上小于1毫米的不表示。